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三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2,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2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5 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 年 12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25,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6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1,825,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9,31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201,393.76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25,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9,310.00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1,825,000.00</b>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703.76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b>1,629,310.00</b>
流动资金支出-购买原材料	663,590.00
流动资金支出-支付分包款	965,720.00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10,201,393.76</b>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适用）

无变更情形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